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9號

上訴人 蔡宏庭

蔡建福

蔡淑美

被上訴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4012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即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至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

01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
02 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
03 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
04 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再
05 者，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
06 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07 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8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已拋棄繼承，與蔡建發之債權債務無
09 關等語。

10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
11 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
12 容，或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事
13 實，復未指出依何訴訟資料足認有所主張之違背法令情
14 事，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次查，
15 在小額訴訟程序，為求程序進行之簡速，當事人於第二審程
16 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
17 有明文。其立法理由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
18 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小額事件之
19 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序
20 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乃使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
21 結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出，是若小額事件之
22 當事人於第二審法院方提出新的訴訟資料，且未釋明其未及
23 時提出係因原審法院違背法令所致時，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
24 院，即不得加以斟酌。據此，上訴人提出上開二、所述新攻
25 擊防禦方法，未釋明其未及時提出係因原審法院違背法令所
26 致，揆諸前開規定，當不得提出，本院無從加以審究，附此
27 敘明。從而，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應予駁
28 回。

29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
30 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1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2 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05 法官 李桂英

06 法官 林志洋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洪仕萱